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
內政部令 台內警字第 10708700103 號

修正「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葉俊榮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人員執行勤務死亡其遺族生活之安全金。
- 二、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人員執行勤務受傷、失能醫療、住院及復健之安全金。
- 三、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人員執行勤務之其他生活、急難救助安全金。
- 四、管理及總務支出。
- 五、其他有關支出。

第 五 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擔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次長擔任；其餘派兼委員，由財政部次長、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本部警政署副署長、本部消防署副署長、本部移民署副署長、本部空中勤務總隊副總隊長擔任，並依其本職進退；遴選之委員，分別由具有法律、經濟、金融及其他與本會辦理事項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識及經驗者擔任。

本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且其中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依第一項規定遴選之委員，每任聘期為三年，聘期內因故改聘者，其聘期至原聘委員聘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 十 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辦理分配。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